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我們的營運目標是透過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受益人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為此，我們制定責任投資原則，涵蓋盡職治理，以規範我們的責任，並承諾在投資過程中落實治理原則，並定期揭露執行情況。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防止對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法令遵循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管理方式與法律遵循。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我們將責任投資與積極的所有權活動緊密結合，以實現長期風險的緩解和價值的創造。作為積極的投資者，我們利用我們的市場專業知識與直接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加深集體理解並解決包括 ESG 風險和機會在內的重大問題。因此，我們認為議合和代理投票是積極所有權的關鍵驅動因素。

在瀚亞投資，投資專業人員負責整合所有可能對投資決策流程造成

重大影響的因素。ESG 整合是我們投資分析流程的核心組成部份。我們深知，重大 ESG 議題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可能會因地區營業單位及資產類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特定 ESG 議題是否納入分析流程，將取決於市場特性或資產類別的相關考量，並需靈活調整。此外，地方監管發展與數據可得性方面的差異，也可能影響 ESG 整合的方式。如在過程中出現偏差，我們將採用“不遵守即解釋”原則，於相關流程文件中詳加說明，並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瀚亞投資採用的 ESG 整合指引概述如下：

➤ 聚焦重大性：

在 ESG 的格局中有非常多的議題。在分析階段需聚焦於被評估為對投資估值、信用價值或經營許可有重大影響的議題。給定投資期間，每個重大 ESG 議題的相關性和影響程度可以依市場、行業、持有之多寡和營運績效的背景下來進行考量。考慮該議題的潛在影響時，應考慮展望未來，管理層減輕重大的 ESG 風險和挖掘有利可圖的 ESG 機會的意願和能力。評估應被監測並定期審查。

➤ 積極擁有權：

積極的投資者會監測並定期審查重大 ESG 議題如何影響特定直投標的的評估。瀚亞投資在鼓勵和推動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階層的變革發揮了一定的作用，這些變革改善了投資標的和投資組合的重大 ESG 特性。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是我們積極擁有權責任的核心。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手上所有的持股，透過基於我們對投資公司及其商業環境的深

入瞭解，積極議合，鼓勵其於業務和管理實務中，積極提升重大 ESG 特質或減輕重大 ESG 風險。

我們的投資團隊會評估重大 ESG 風險，但這些風險會因公司、行業和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因此，議合程度將根據重要性、投資規模和風險本身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作為長期投資者，我們在時間上保持耐心，因為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實現增值回報的可能性。

議合升級

所有的議合都需經判斷，向上升級的策略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因為每個議合都有其獨特的情況。我們不會對議合升級採取規範性或機械性的方式。以下是我們針對直接持股可能選擇採用的一般議合升級措施：

➤ 與管理層直接對話：

我們可能會適當地與管理層代表或非執行董事直接對話，強調我們對公司進展的擔憂。通過利用我們持續的溝通渠道，我們力求在解決關鍵問題過程中促進相互理解和合作。

➤ 協作議合：

作為協作議合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與其他投資者一起向公司管理層表達我們的擔憂。通過與其他投資者的集體發聲，我們尋求最大限度地發揮投資者的影響力，將我們的擔憂聲量放大。

➤ 代理投票：

通過行使我們的投票權，我們尋求增加價值並保護我們作為股東的利益。這可能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支持的議案，支持股東的

議案，或投票反對或拒絕與董事連任有關的投票。

➤ 股東會決議：

視各別問題的狀況而定，我們可能會就我們認為議合失敗的特定問題提交到股東會決議，以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我們的擔憂。

➤ 撤資為最後的手段：

如果有證據表明已識別的重大風險足以影響我們的理念，並且我們認為議合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會退出投資，以為最後的手段。通過行使退出作為最後的手段，我們尋求堅持負責並保護好客戶作為投資者的權益。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對客戶授予我們投票權的股票，行使投票權是瀚亞直投股票投資理念的一環，也是我們積極擁有權的核心作法(但視市場的障礙而定)。作為這項政策的起點，我們會支持所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然而，當公司一直未能達到我們的合理期待時，我們會考慮透過代理投票積極推動變革。通過行使我們的投票權尋求增加價值並保障客戶的股東權益。

本公司除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建檔保存，並將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及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投票政策詳見官網→永續專區→盡職治理→(四) 投票政策

投票紀錄詳見官網→永續專區→盡職治理→(二) 投票紀錄

<https://www.eastspring.com.tw/About->

[us/Responsibleinvestment](#)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第三季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本公司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具體說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以及其他重大盡職治理事項。

經內部審視，目前並無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的資產擁有人，秉持兼顧股東與客戶利益之原則，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相關政策與聲明，並由風險長與投資長等高階經營團隊（Senior Management Team, SMT）共同審閱，經董事長同意後發布，以確保內容符合公司治理與法令規範。為確保盡職治理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由第一道防線（各業務與營運單位）、第二道防線（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營運風險部等）及第三道防線（稽核部門）共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亦透過評估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管理流程改善及組織透明度提升，持續衡量盡職治理活動之成效，並依據實務運作與法規要求逐年進行調整與優化。2024 年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公司所設置之管理機制具備良好成效，並已確實落實執行。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